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HANG LUNG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0)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股份

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公開市場以總現金代價約港幣二十五億四千五百一十四萬元購買合共一億零九十七萬九千股恒隆地產股份。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購買事項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止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香港公開市場之賣方，就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為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者
- 所購買之權益 : 購買股份乃指合共一億零九十七萬九千股恒隆地產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恒隆地產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5%。據董事所知悉，日後出售購買事項下之恒隆地產股份概不受任何合約限制所限。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恒隆地產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87%。

總代價

購買事項代價之每股平均價為港幣二十五元二角，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二十五億四千五百一十四萬元，並於各自結算日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支付。

每股恒隆地產股份之代價為進行購買事項下之交易時，聯交所於相關時間所報之市價。

有關本公司及恒隆地產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從事香港地產發展逾五十年。本公司為恒隆地產之控股公司。

恒隆地產為本公司之地產業務機構，以市值計，是香港最大地產發展及投資公司之一。恒隆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以供收租、發展物業以供銷售及租賃，以及停車場管理及物業管理。

下文載列恒隆地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扣除稅項前溢利	10,169	9,204
扣除稅項後溢利	8,920	7,757
資產淨值	123,978	131,167

進行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局認為，近期股票市場狀況為購買恒隆地產股份提供良機，並可增加本公司於恒隆地產之擁有權。董事局對香港及中國房地產投資及發展行業未來之長期增長潛力樂觀。董事局認為，購買事項的條款乃於香港公開市場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港幣二十五億四千五百一十四萬元購買合共一億零九十七萬九千股恒隆地產股份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披露目的，不包括恒隆地產及恒隆地產之附屬公司）
「恒隆地產」	指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恒隆地產股份」	指	恒隆地產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披露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蔡碧林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陳啟宗先生、陳南祿先生及何孝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樂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殷尚賢先生、鄭漢鈞博士、陳樂怡女士及葉錫安先生